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易字第2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黃宗濬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69  
08 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乙○○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  
11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事實

13 一、乙○○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  
14 月5日8時許，見鄰居甲○○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  
15 號3樓房間之窗戶未關，遂趁無人注意之際，自其位於同路  
16 段278號3樓住處之陽台，攀爬陽台後踰越窗戶侵入甲○○上  
17 址住處3樓房間，徒手竊取黑色NIKE書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1,  
18 000元），得手後欲離開現場，適甲○○發覺該房間內有異  
19 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書包1個（業已發  
20 還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 
2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3 理由

24 一、本件被告乙○○所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，非死刑、無  
25 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  
26 第一審案件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 
27 之陳述，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 
28 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29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3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  
31 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（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、第58頁至第

59頁、本院卷第52頁、第58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（偵卷第8頁至第9頁），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同意扣押筆錄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扣押物照片、查獲現場照片數張（偵卷第12頁至第14頁、第16頁至第17頁、第23頁至第24頁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自應依法論科。

### 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。起訴書誤載被告本案涉犯罪名為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，惟此部分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當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智識經驗之成年人，非無工作能力賺取所需，竟不思守法憑藉己力以正道取財，貪圖不勞而獲恣意踰越窗戶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民眾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竊取之物價值非鉅，且已返還告訴人，兼衡其自述精神狀態不佳、大學畢業，現與姊姊同住、從事汽車銷售，離婚，2名未成年子女均與前夫同住，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犯行竊得之黑色NIKE書包1個，當核屬其之犯罪所得，業經警查扣並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前揭贓物領據在卷可證（偵卷第17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08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陳采薇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刑法第321條第1項

18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  
19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2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